

建始县教育局文件

建教发〔2021〕20号

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园）安全管理、保障学生安全，有效预防性侵害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进一步加强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

（一）扎实开展教职工法制教育

1. 每年9月，县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新入职教职工集中进行涉预防性侵害学生的法律知识培训，新入编教师培训不合格的推迟转正定级，劳务派遣人员培训不合格的中止聘用合同。

2. 每学期开学和放假前2天，学校（园）组织全体教职工集

中进行预防性侵害学生的法律知识学习，学习结束后进行考试，考试成绩作为师德考核的依据，成绩不合格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3. 签订师德承诺书。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学校（园）组织教职工签订师德承诺书，承诺书中关心爱护学生和坚持言行雅正条款要细化具体，承诺书存入教师档案。

（二）扎实开展师生防性侵知识教育

1. 上好《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以下简称“两门课程”），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两门课程”，定期检查“两门课程”备、教、改、辅、考、评、研等教学常规落实情况，以此作为评价学校、教师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优表模的重要条件。

2. 全方位开展防性侵专业知识教育。县教育局联合县妇联、检察院，每年举行一次针对全县学校（园）师生的防性侵专业知识讲座，各学校（园）要聘请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定期对学生开展防性侵知识教育，安排女教师每学期对女生开展一次防性侵知识教育。

二、进一步补齐工作短板

（一）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男女分设

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并且男女分设，只有一栋学生宿舍的要通过调整楼层、加装隔断等措施，实现男女生住宿物理隔离。学生宿舍要分别设置男、女教师陪寝值班室。

（二）建立心理咨询室

全县初中、乡镇直小学、县直义务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建立心理咨询室，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建设标准由县教育局统一制定，所需资金从上级专项补助中解决，2021 年必须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三）健全女生工作队伍

县教育局安排一名女干部专职负责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园）要安排一名女性副校（园）长或中层干部专（兼）职负责女生工作、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要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岗位如有变化应及时调整补充。要安排所有女教师参与女生工作，每名女教师包干负责若干名女学生的预防性侵害知识教育、隐患排查工作。女教师要在各班发展 1 名女生作为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信息员。

三、进一步严格工作制度

（一）严格性侵害学生隐患排查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园）要健全完善性侵害学生隐患排查制度，学校（园）女生工作负责人每周要召集全校（园）女教师汇总信息，研判性侵害学生隐患风险，研判结果要当日向学校（园）校（园）长报告，在此基础上填报隐患排查周报表，并及时上报到县教育局安全股。

（二）严格强制报告制度

各学校（园）要严格落实建始县人民检察院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建始县关于开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工作的联系

人制度》的通知（建检会〔2020〕1号）要求，明确女生工作负责人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时，可以开展先期核实，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将核实材料提交公安机关，并同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备案，由教育主管部门向县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

（三）严格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从业限制制度

在认定教师资格前，县教育局政务服务股应当对申请人员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学校（园）新招录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教职员工，在入职前应当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查询结果在一周内上报县教育局人事股备案。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教师资格、不得录用。

县教育局人事股每学期对在职教职员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一次筛查，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按照规定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四）严格家校协同制度

学校（园）每学期要召开一次防性侵专题家长会，向家长宣讲预防性侵害知识，提醒家长尽量多安排时间和孩子相处交流，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责任，做好学生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学校（园）要组织教师每学期至少对所任教班级学生进行一次家访，深入学生家庭了解学生离校后的生活状况，排查学生是

否有遭受性侵害风险隐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学校女生工作负责人。教师要同家长随时保持联系，发现学生有异常表现时，及时与家长沟通，共同分析异常原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四、进一步强化追责问责

严格依法依规追究发生性侵害学生案事件的学校（园）和责任人的责任。发生性侵害学生案事件的学校（园），经查实有学校（园）预防性侵害学生隐患排查不落实、知识教育不到位情形的，追究学校（园）校（园）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发生教职工性侵害学生案事件的，对涉事教职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撤销教师资格，对校长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其他教职工一年内取消评优表模资格（主动检举揭发的不予取消）。





建始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